



「新住民公民權」 懶人包

新住民取得**國民身分證**後，就成為我國國民，能享有公民權，該怎麼行使這些權利呢？讓我們一起來一探究竟吧！



Q1、新住民取得國民身分證後，
有哪些公民權呢？





Q2、什麼是選舉權呢？



選舉權

能以投票的方式來支持自己喜歡的候選人或政黨的權利。

年滿
20歲



領有國
民身分
證



在各該選舉
區繼續居住
一定期間



選舉權



總統副總統選舉：
中華民國繼續居住
6個月以上。

其他公職人員選舉，如立
法委員、直轄市、縣(市)
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
等：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
以上。



Q3 、什麼是罷免權呢？



罷免權

能對就職滿1年的**民選公職人員**，在法定任期未滿前，透過投票等方式使他們去職的權利。





Q4、什麼是公民投票權呢？



公民投票權

能透過投票等方式，參與憲法、法律、立法原則、地方自治法規、重大政策等決定的權利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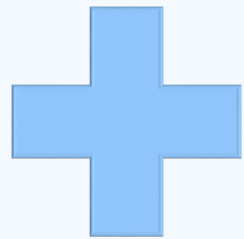
Q5 、什麼是政治獻金呢？

捐贈政治獻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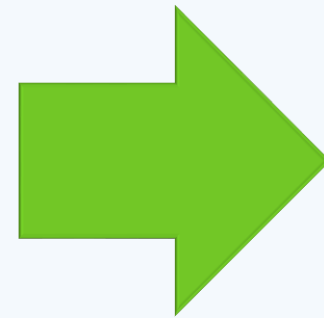
能透過**捐贈現金或物品的方式**來支持自己所喜愛的政黨或有意登記參選的人員(擬參選人)的權利。



年滿
20歲



領有國民
身分證



捐贈政
治獻金

個人對擬參選人、政黨每年捐贈額度：

對 <u>同一</u> 擬參選人	對 <u>不同</u> 擬參選人	對 <u>同一</u> 政黨	對 <u>不同</u> 政黨
10萬元	20萬元	30萬元	60萬元

- ※**超過10萬元**的現金，須以**支票**或由**金融機構匯款**喔！
- ※**匿名捐贈**不可以超過**1萬元**

注意!



Q6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(擬參選人)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？

擬參選人	收受期間
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 議員、縣（市）長	107年4月25日 至選舉投票日前1日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 長、村（里）長	107年8月25日 至選舉投票日前1日

